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陳昱安
電話：(02)2312-6942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melodia0207@m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200637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釋迦作業規範_112113_1130版.pdf）

主旨：本部規劃「112/113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
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 一、為因應我國釋迦即將進入產季，為協助國內釋迦產業發展，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需求，爰辦理旨揭計畫，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
- 二、本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
 - （一）獎勵品項：
 - 1、鮮釋迦（稅則號列08109060008）。
 - 2、冷凍釋迦（對應稅則號列08119039103「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釋迦（不包括果泥及果糊）」），包含冷凍全果、切塊、切丁等，不含果泥、果醬及其他加工品。
 - （二）獎勵期間：
 - 1、鮮釋迦：本(112)年12月1日至明(113)年4月30日。
 - 2、冷凍釋迦：本年12月1日至明年11月30日。

(三)獎勵對象條件：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且供貨來源需來自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完成登錄之供果園。

(四)外銷目標：4,000公噸。

(五)獎勵基準：

1、基礎獎勵：

(1)歐美地區：空運每公斤105元、海運每公斤20元。

(2)中東地區：空運每公斤70元、海運每公斤12元。

(3)其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空運每公斤45元、海運每公斤9元。

2、附加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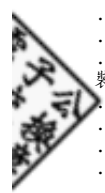
(1)出口鮮果使用臺灣大學授權鳳梨釋迦長程貯運技術，每公斤增加5元。

(2)出口鮮果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每公斤增加3元；農藥殘留零檢出果品(ND果)，每公斤增加5元(擇一申請)。

(3)出口冷凍釋迦使用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鳳梨釋迦催熟及全果冷凍技術；或出口切丁、切塊冷凍釋迦，每公斤增加10元(擇一申請)。另盛產期間(113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本項增加額度提高為每公斤15元。

(六)餘包括預登記制度、核銷所需文件、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詳如「112/113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詳如附件)。

三、為維護我國生鮮果品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請轉知外銷業



裝

訂

線

電子文騎



者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冷凍)保鮮等環節。同時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包括推薦食用方法、合適貯藏溫度、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

四、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並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研提「112/113年期臺灣釋迦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函送本部辦理審查事宜。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農糧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均含附件)

2023/12/01
07:54:53
電
交
子
換
公
文
章

